

长治市上党区乡村e镇培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长上乡村e镇〔2024〕3号

关于印发《上党区“农商百草”乡村e镇项目“放管服”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上党区“农商百草”乡村e镇项目“放管服”实施办法》，经上党区乡村e镇培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上党区乡村e镇培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治市上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代章)

2024年4月23日

长治市上党区“农商百草”乡村e镇项目 “放管服”实施办法

为全面落实关于深化乡村e镇“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建〔2022〕58号）、《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山西省乡村e镇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通知》（晋商建〔2022〕37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产业发展为核心，坚持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着力提升供给效率水平，以提升电商应用水平为重点，线上线下融合为抓手，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充分协调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为我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新动能、新平台、新支撑，助力乡村振兴，全方位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优化就业创业环境

1. 推动降低就业门槛，鼓励引导企业入驻上党区乡村e镇

公共服务中心，共同参与上党区“农商百草”乡村e镇发展建设，提升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加快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并促进青年见习计划，精准实施高校就业与社会就业实名登记和追踪服务，提供持续性就业服务。

2. 支持提升职业技能，重点针对乡村e镇主导产业相关方向，组织具备相关承训能力的主体开展项目制培训。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支持企业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证与技能PK大赛，将技能培训等各类活动相结合，出台相应奖励政策，鼓励企业制定高技能人才岗位技能津贴制度。

3. 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鼓励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降低服务费、加盟管理费等费用，为居家就业、远程办公、兼职就业等从业者创造更好条件，不断拓宽就业领域和渠道。加大创业帮扶力度，打造融合培训、政策、孵化、指导等要素的创业支持链。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失业登记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落实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做好灵活就业人员的公共就业服务。加强互联网、电子商务、直播平台及传统互联网平台领域反不正当竞争监管，规范发展线上经济。

（二）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1. 健全惠企服务机制。依托乡村e镇电商公共服务平台，逐步实现政策发布、企业咨询、信息共享、金融、智能物流、

电商信用、统计监测、风险防控、品牌营销推广、人才培养等全程“一网通办”；支持上党区“农商百草”乡村e镇内初创企业融资贷款，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上党区“农商百草”乡村e镇内初创企业办理通讯服务，提供定制化服务。

2. 规范提升中介服务。动态公布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相关中介服务资料加强对涉审中介机构的监管和信用管理，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

3. 规范改进认证服务。严格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做好认证市场和认证活动的执法监管，通过引入第三方机构、聘请行业专家等方式，加强对认证机构指导检查。加快培育企业标准领导者，鼓励引导企业突出质量和技术优势，制定实施具有创新性和高水平的企业标准。督促认证机构公开收费标准，及时公布认证信息，提高服务质量，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认证采信机制。

（三）进一步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

1. 加强取消和下放事项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审管衔接，下放审批监管事项同步下沉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合理配置监管力量，在乡村e镇公共服务中心设立“放管服”行政服务窗口，提升乡村e镇承接能力。进一步理清审批和监

取、金融、通讯、发票、纳税、网络服务、物流配送等一系列服务，并积极协助办理。

（四）强化督查考核。根据方案分工定期开展督查，及时通报工作进度，对组织实施不力、落实不到位的部门给予通报。